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其召开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前，向我们提供了的会议相关资料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对《关于改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，期间未进行轮换，根据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应重新选聘内控审计机构。经审阅相关资料，公司拟聘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证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可以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黎 明



刘 伟

宋宗宇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其召开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前，向我们提供了的会议相关资料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对《关于改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，期间未进行轮换，根据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应重新选聘内控审计机构。经审阅相关资料，公司拟聘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证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可以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黎明

刘伟

宋宗宇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其召开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前，向我们提供了的会议相关资料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对《关于改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，期间未进行轮换，根据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应重新选聘内控审计机构。经审阅相关资料，公司拟聘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证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可以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黎 明

刘 伟



宋宗宇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